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昌府办字〔2024〕46号

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准并公布我区

第二批传统建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保护弘扬传统文化，延续我区传统、历史、红色文脉，推进传统、历史建筑及革命旧址保护与管理，经调查认定有鲇鱼山镇良港村张家祠、丽阳镇丰田村方家门楼二栋建筑为昌江区第二批传统建筑，纳入保护范畴并予以挂牌保护。请区住建局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依法依规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昌江区第二批传统建筑名录

2024年10月1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昌江区第二批传统建筑名录（2处）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建筑名称 | 位置 | 建筑现状  情况 | 产权  性质 | 建筑特色 | 备注 |
| 1 | 张氏宗祠 | 昌江区鱼山镇良港村委会张家村 | 好 | 村集体 | 张家宗祠始建于崇祯皇帝年间，融合了徽派和赣派建筑的风格，结合了当地独有的地方特色，祠堂由60根石柱组成，属于天井式民居，形成四水归堂天井式传统建筑的院落格局和建筑风格，结构类型主要是石柱结构哦，原为张氏村民集资建成，用于村民大型活动所用；解放后用于国家临时粮食储备库，现为村民活动中心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印记。 |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的特色建筑 |
| 2 | 方家门楼  旧址 | 丰田村方家  自然村 | 好 | 集体 | 该门楼自方家村建村以来，方氏先人所建，朝向座东南朝西北向，因村上边原有烧饶人所居住，故方家取名饶坪方家，该门楼原建筑为砖木砌筑，门楼外为八字行，经过近几百年的岁月摧残，门楼还是保持比较完好，具有鲜明的历史意义。 |  |

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